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當中1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該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無代價轉讓予劉勝平先生，及後又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以象徵式代價0.01港元轉讓予Best Today。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和尚未發行的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如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7,6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股份為0.10港元，分為兩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但尚未繳足股份，由Best Today持有。

本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設於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9樓908室。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申請註冊為一海外公司。有關是項申請，居於香港太古城道20號元宮閣24樓F室的劉勝平先生及居於香港北角和富道和富中心第15座1樓B室的袁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約束。其章程包括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的若干有關部份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當中1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按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0%。而該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無代價轉讓予劉勝平先生，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以象徵式代價0.01港元轉讓予Best Today。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拆細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7,6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股份為0.10港元，分為兩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但尚未繳足股份，由Best Today持有。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載於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h)分段中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向劉勝平先生、李荔明先生、何平女士及曾文鎮先生收購所有Goldigit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 (依劉勝平先生的指示) 合共配發及發行99,998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予Best Today (85,998股股份)、李荔明先生 (5,000股股份)、何平女士 (4,500股股份) 及曾文鎮先生 (4,500股股份)；及(ii)本公司將既有的2股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由Best Today持有。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因額外增發9,992,4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84,993,000港元，分為1,699,860,000股股份（每股均為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8,300,140,000股股份將不予發行。除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附錄「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一般授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在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概不得發行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V - 2

### 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增設9,992,4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 (b) 為支付本公司收購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Goldigit Limited股本（為Goldigi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董事獲授權(i)（依劉勝平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Best Today (85,998股)、李荔明先生 (5,000股)、何平女士 (4,500股)、曾文鎮先生 (4,500股) 及(ii)將既有的2股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由Best Today持有；
- (c) 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如適用，包括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後，方可：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批准配售事項，並授權董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下的股份；
  - (ii) 根據其條款批准授出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
  - (i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認購有關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宜的所有措施；
- (d)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兌換為該等於本公司未發行股本的股份的證券的所有權力，包括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或授出任何購股權作上述用途的所有權力，惟透過供股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根據任何認股權證或於本決議案日期前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的認購權或兌換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提供股份配發及發行的類似安排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除外。倘若股份總面值不超過(i)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加上(ii)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可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的20%，則該項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有關期間」）。
- (e) 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所有回購權，行使時須根據並受限於所有適用法例或／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的證券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交易所不時修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 (i)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加上(ii)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可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的10%；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項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i)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加上(ii)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股本總面值的10%；
- (g)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新股發行而獲得進賬後，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在本公司的既有股權量，按比例配發並發行1,359,760,000股股份予彼等（或彼等所指示的該等持有人），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項中的67,988,000港元金額將用於按面值全數支付該等股份（即「資本化發行」）；及
- (h) 本公司採納公司章程細則。

V - 4

###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公司重組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福建金澤股東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下列於福建金澤控股權益的轉讓事宜獲正式批准：

轉讓人	承讓人	控股權益百分比	代價 (人民幣)
陳利銓先生	劉蘭花女士	10%	300,000
鄭子旺先生	劉蘭花女士	30%	900,000
郭大捷先生	劉蘭花女士	20%	600,000
翁如梅女士	劉蘭花女士	20%	600,000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劉蘭花女士（作為承讓人）訂立了4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陳利銓先生、鄭子旺先生、郭大捷先生及翁如梅女士（作為轉讓人）同意將彼等各自於福建金澤股本的持股權益（上文(a)所述）轉讓予劉蘭花女士；
- (c)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劉蘭花女士的弟弟劉勝平先生訂立了一項信託協議，據此，劉蘭花女士獲授權代表劉勝平先生收購並持有福建金澤80%的持股權益；
- (d)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福建金澤獲福建省工商管理局簽發營業執照（註冊號碼：15817703-3）；
- (e) 根據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福建金澤股東決議案，劉蘭花女士（以劉勝平先生的實益權益受託人身份）及陳利銓先生正式獲准分別以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的代價將彼等於福建金澤分別持有的80%及20%持股權益轉讓予Goldigit Limited；
- (f)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劉蘭花女士（以劉勝平先生的實益權益受託人身份）及陳利銓先生（連同劉蘭花女士為轉讓人）與Goldigit Limited（作為承讓人）訂立了股份轉讓合約，據此，轉讓人同意分別以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的代價將彼等各自於福建金澤的持股權益（為福建金澤全部註冊資本的權益）轉讓予Goldigit Limited；
- (g)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福建省對外經貿合作委員會（閩外經貿資字(2000)第061號）簽發批文，批准福建金澤成立為全外資企業，法定及註冊資本總額為3,000,000港元；
- (h)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福建省人民政府（批文號碼：外經貿閩字(2000)第K0045號）簽發審批證書予福建金澤；
- (i)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簽發營業執照（註冊號碼：企獨閩總字第003920號）予福建金澤；
- (j)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福建省對外經貿合作委員會（閩外經貿 2000第432號）簽發了批文，據此，福建金澤獲准成立一由5名成員包括1名主席組成的董事會；
- (k)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林玉英女士（作為轉讓人）將其於Goldigit Limited股本持有的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轉讓予劉勝平先生；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l)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Goldigit Limited股本內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配發，並按票面值發行予劉勝平先生；
- (m)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劉勝平先生分別以17,500,000港元及15,750,000港元的代價將Goldigit Limited股本內500股及4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分別轉讓予李荔明先生及何平女士；
- (n)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據此，1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按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作為認購者的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o)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劉勝平先生以15,750,000港元的代價將Goldigit Limited股本內4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轉讓予曾文鎮先生；
- (p)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繳足股款股份，該等股份於同日轉讓予劉勝平先生；
- (q)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劉勝平先生以象徵式代價0.01港元轉讓本公司股本中1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繳足股款股份予Best Today；
- (r)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份進行拆細，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380,000港元，分為7,6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0.10港元，分為兩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但尚未繳足股份，由Best Today持有；
- (s)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透過增設9,992,4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及
- (t)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收購Goldigi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代價(i)發行共99,998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Best Today (85,998股股份) (依劉勝平先生的指示)、李荔明先生 (5,000股股份)、何平女士 (4,500股股份) 及曾文鎮先生 (4,500股股份) 及(ii)將既有的2股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由Best Today持有。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內，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A) 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Goldigit Limited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Goldigit Limited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的面值為50,000美元，每股面值1.00美元，當中1股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四日配發及發行予林玉英女士；
  - (b)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林玉英女士將其於Goldigit Limited股本的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轉讓予劉勝平先生；及
  - (c)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劉勝平先生獲配發及發行Goldigit Limited股本內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B) 誠如本附錄「公司重組」一節所述，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福建金澤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根據外經貿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簽發的批文，福建金澤的法定及註冊股本總額改為3,000,000港元。

V - 7

除本附錄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公司重組」兩段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均無任何變動。

##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的公司但凡於創業板購回證券，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購回證券，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獲得批准。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根據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購回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在創業板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如適用）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的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創業板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最多達該公司既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公司於未取得聯交所的事先批准前，不可於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內發行或宣布發行與所購回證券同類的新證券（於購回前因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獲行使而須由本公司發行證券者除外）。

### (iv)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b) 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後發行1,699,86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購回最多169,986,000股股份。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購回原因

董事僅會於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該等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可能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

### (d)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本公司在創業板購買證券時，必須以現金作為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方式結算。

### (e) 一般事項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該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公司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作出承諾不作此舉。

倘若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守則）（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股權，因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哈爾濱工業大學（作為轉讓人）與福建金澤（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日以中文訂立一項技術轉讓協議，據此，哈爾濱工業大學同意以人民幣8,000,000元的代價將8%噻嗪酮•展膜油劑的知識及技術，以及申請專利權的有關權利轉讓予福建金澤；
- (b) 根據福建金澤（作為承租人）與福建省廣源聯合發展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以中文訂立的租約，據此，業主同意將位於福州市鼓樓區西環北路10號廣源大廈七層（整層）五層（單側）的物業租予承租人，由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0年，租金每年人民幣105,600元，管理費每年人民幣10,560元；
- (c) 劉蘭花女士及陳利銓先生（作為轉讓人）與Goldigit Limited（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以中文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劉蘭花女士及陳利銓先生同意分別以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的代價將彼等各自於福建金澤的80%及20%持股權益轉讓予Goldigit Limited；
- (d) 福建金澤與哈爾濱工業大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中文訂立一合作協議，據此，福建金澤與哈爾濱工業大學將攜手合作開發新殺蟲劑產品；
- (e) 福建金澤與哈爾濱工業大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以中文訂立備忘錄，乃有關「防治稻水象甲農藥劑型」及其他殺蟲劑產品的研究結果、專利權、技術權的所有權；
- (f) 福建金澤（作為承租人）與上海大眾汽車福州特約維修站（作為業主）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以中文訂立的租賃合約，據此，業主同意向承租人出租位於福州市鼓樓區銅盤路388號的貨倉，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個月，月租為人民幣1,600元；
- (g) Jetory Limited（作為業主）與Goldigit Limited（作為承租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承租協議，據此，業主同意將位於香港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九樓908室的辦公室物業出租，年期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為26,298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本公司與劉勝平先生、李荔明先生、何平女士及曾文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即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所載的買賣協議；
- (i) 各執行董事、Best Today、李荔明先生、何平女士及曾文鎮先生各人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包括上述各人在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載的彌償保證；及
- (j) 包銷協議。

## 知識產權

### 商標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權發行下列商標：

商標種類	註冊國家	申請編號／		存檔日期	有效日期
		產品編號			
	中國	267967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日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種類	註冊國家	類別 (見附註1及2)	產品編號	申請編號／	
				存檔日期	
	中國	35	W200218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國	42	W200324	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	
	中國	05	W200323	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	
	中國	05	W200346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四日	
	香港	05	200109424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香港	35	200109426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香港	16	200109425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所有商標註冊申請乃根據國際商品及服務分類 (Nice Classification)。以上所列的申請所主要包括以下商品及服務：

第五類	—	此類包括農藥產品
第十六類	—	此類包括紙張、卡板及由該等物料製成的貨品、印刷物及出版物、文具海報、商業名片
第三十五類	—	此類包括農藥零售、批發及分銷
第四十二類	—	此類包括植保產品

- (2) 在不同國家的申請所需的商品及服務的說明可能會因應不同國家的商標慣例而有所不同。在上述附註(1)所載的商品及服務說明不應被視為所有國家的所有申請所需的商品及服務的確實說明。

## 專利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權使用下列專利權：

專利權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一種能使農藥以分子狀沿水面擴散的農藥製劑	中國	00129971.9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
一種可以使某些物質分子在水面自動擴散的推進劑	中國	01100367.7	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

## 互聯網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是下列域名的登記擁有人：

域名	登記日期	屆滿日期
goldigit.com.cn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
goldigit.net.cn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是下列域名的實益擁有人，該等域名以本集團一位高級管理層職員的名義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73頁的「集團概覽」「互聯網域名」一段）：

域名	登記日期	屆滿日期
goldigit.com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六日
goldigit-online.com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goldigit-chemical.com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goldigit-hi-tech.com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goldigit-argiculture.com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資料－福建金澤

福建金澤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且為一間成立於中國的全外資企業，從事殺虱霸製造和分子推進劑生產及發展業務。福建金澤的資料概述如下：

成立日期：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營運期：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註冊資本（繳足股款）：	3,000,000港元
法定代表人：	劉勝平

##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 董事

#### 權益披露

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一經上市，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接納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於股份上市後記錄在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內所訂明於股份上市後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劉勝平先生	—	—	1,169,479,600股（附註）	—	1,169,479,600股

附註：該等股份由Best Today所持有，Best Today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勝平先生全資擁有。

#### (ii) 於聯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類別	權益概述
劉勝平先生	Best Today	個人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的100%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此等合約的詳情，除另有指明外，在各重大方面均為一致，並載於下文：

各服務合約的首個年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3年，期滿可予續約，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6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通知期不得於首年間任何時候屆滿。各執行董事均享有下文所述的基本薪金（加薪幅度不時由董事會決定加幅，惟每年加幅不得超過該董事於加薪前年薪的15%）。此外，各執行董事均同時享有酌情年度花紅，數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所有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得的花紅總額不可超過本公司經審核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惟在計及本公司的非經常及特殊項目）的6%。執行董事於任何財政年度有權享有的酌情年度花紅只會於本集團該年的經審核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惟不計及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及不計及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應付總酌情花紅）超過60,000,000港元才予以支付。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應付的年度加薪及花紅，數目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該等服務合約的有關人士不可於董事會在作出與其有關的任何該等決定時投票或被計入為法定人數。各董事亦均享有一切合理的付現費用及醫療費用。

各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數額
劉勝平先生	390,000港元
蔡偉民先生	390,000港元
袁亮先生	390,000港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決定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合共已支付約24,000港元作為董事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資料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b)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及根據二零零一年前的安排，估計本集團將支付總額約779,000港元作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董事支付任何酌情花紅或表現花紅。
- (d)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金錢，(i)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的獎金或(ii)作為其失去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內的董事職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其他任何與管理事務有關的職位的賠償。
- (e)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作出任何安排，以豁免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酬金或同意豁免該兩個年度各年的酬金。

### 已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一筆相當於其包銷的所有配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發行價總額3.5%的包銷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京華山一亦將收取一筆財務及顧問費及文件費，並就其支出獲得補償。此等佣金（不包括有關超額配發股份的佣金）、財務及顧問費、文件費及支出，以及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配售有關的支出，估計總額約為15,000,000港元，當中80%將由本公司支付，其餘20%則由賣方平均分擔。本公司將支付所有有關超額配發股份的任何包銷佣金及開支。

V - 15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事項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接納的股份，唯一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為：

名稱	資本化發行及配售 事項後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資本化發行及 配售事項前 (假設超額配股 權尚未行使) %	資本化發行及 配售事項後 (假設超額配股 權尚未行使) %
Best Today	1,169,479,600	86.00	68.80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連人士交易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述，本集團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曾進行有關連人士的交易。

林明勇先生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盛德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高級法律顧問，亦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在配售方面的法律顧問。盛德律師事務所將就所提供的有關服務收取正常專業費用。

##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任何證券權益中，概無擁有任何需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亦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於該等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b)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專家的同意書」分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創辦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
- (c)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專家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d)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專家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 (e) 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創辦人概無獲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計劃根據配售的基準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相關交易獲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及
- (g) 據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a) 參與人士資格

董事會委員會（「委員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以按下文(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 (b) 管理

- (i) 該計劃須由一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須由不少於兩名人士組成，並須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受上文所限，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該委員會的成員，以取代早前獲委任的成員或增加成員填補該委員會的空缺，亦可罷免該委員會的成員。該委員會須挑選其中一名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並須於其認為適宜的時地舉行其會議。其大多數成員應可構成法定人數，而所有決定均須由該法定人數的大多數通過。任何轉為文字記錄並由所有成員簽署的決定將被視為完全有效，猶如該決定於適時召開並舉行的會議上由大多數票通過。
- (ii) 該委員會將有全面的權力及酌情權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決定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無需相同）、詮釋和解釋該計劃和任何與根據該計劃所授購股權有關的協議的條文以及任何含糊或具爭議性的條款、決定一名人士是否符合資格獲得利益和應付予一名合資格人士的利益數目，以及監管該計劃的管理。就授出購股權一事，該委員會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時為授出或發行額外或代替購股權訂定條文，包括行使原有的購股權。該委員會將擁有唯一的權力（在僅受該計劃明文規定的限制下），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挑選根據該計劃可予獲授購股權的人士，以及決定任何該等購股權的授出時間和數目。在據此作出決定時，該委員會可考慮有關僱員所提供的服務性質、彼等現時和日後可能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成功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該委員會酌情視為有關的該等其他因素。

(iii) 該委員會獲授權根據該計劃的條文，訂立、修訂和撤銷該等其視為需要或適宜的規例及條例，以適當地管理該計劃，以及採取該委員會視為需要或適宜且關乎或有關該計劃的其他行動。該委員會所進行或作出的任何行動或決定，包括對該計劃的任何詮釋或解釋，在各方面和對任何人而，均屬最終和不可推翻的。該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均無需對其或該委員會就該計劃而本著真誠進行或作出的任何行動或決定負上法律責任。

(c) 授出購股權

(i)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並受其所限，該委員會將有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10年內，隨時和不時按該委員會認為適合的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為該購股權訂明任何歸屬期）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可由該委員會全權酌情挑選）授出購股權，以供其按下文(c)段所述的認購價認購股份，而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可由該委員會決定。

(ii) 購股權不得在可影響股價的事件發生後或須就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授出，直至該等可影響股價的資料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公佈為止。尤其在緊隨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發中期業績前一個月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資料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公佈為止。

(d) 接納購股權建議後的付款

合資格人士須就接納獲提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供認購的股份，其認購價將由該委員會釐定並知會有關承授人，認購價將為(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股份當日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股份最高數目

- (i) 受下文(iii)項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多佔本公司於特定期間的連續10年（「10年期間」）的已發行股本10%；而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10年期間已發行股本的10%（不包括(1)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股份；及(2)就(1)所述的該等股份而按比例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
- (ii) 倘任何合資格人士全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後，會導致該名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連同根據所有早前授予該名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所有早前授予該名合資格人士並於當時存在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經發行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25%（「25%限額」），則不可向該位僱員授出購股權。不管購股權計劃有何其他條文，將永遠以25%限額為準，而25%限額亦將永遠適用。
- (iii)
  - 1.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購股權的行使而將初次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
  - 2.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重定10%的上限，而就上述(1)所述，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購股權的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在此情況下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0%；及
  - 3. 根據聯交所的批准及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本公司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超過10%的上限的購股權，惟(a)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0%，及(b)超過10%的上限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尋求的批准所定明的人士。

### (g)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遵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予以行使，惟購股權須予行使的該期間由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必須不少於三年，亦不得超過十年。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有關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任何承授人概不能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就任何購股權創造任何利益，或為任何第三方創造任何與購股權有關的利益。

### (i)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且無任何特定事件可作為終止其僱傭的理據，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或該委員會可予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承授人身故之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其購股權將告失效。

### (j) 股本結構的變動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在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因盈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綜合、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的交易的代價除外）而作出變動，則須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 (i) 至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權益）；

(ii) 認購價。除以資本化發行所導致的變動外，但凡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購股權的認購價有任何變動，均須待本公司的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該項變動所根據的基準為：即使在作出該等變動後，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作出該等變動前其有權認購者相同，方可作實。倘若該等變動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或使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金額有所增加，則不得作出該等變動。核數師所擔當的角色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所發的證書為最終，且對本公司及購股權之承授人均具約束力。因進行此項證明而需支付的核數師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k) 收購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收購全部或部份已發行股份，或並非由收購人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全部或部份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獲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就已發行股份而進行的投票中，50%以上的投票權已或將歸屬於收購人及／或該等人士，本公司須在獲悉此事後盡快向所有購股權之承授人就該項歸屬事項發出書面通知。各承授人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可於該通知的發出日期後21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將悉數或按該通知內所訂的數目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人士」指根據協議或諒解，積極合作以求持有或合共持有50%以上已發行股份的人士。

(l) 訂立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 (i) 倘若根據公司法或公司條例，就本公司與其信貸人（或任何類別的信貸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建議訂立的妥協或安排向法院提出申請（除非本公司自動清盤），承授人可於提出該申請後21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將悉數或按該通知內所訂的數目行使購股權。該項妥協或安排一旦生效，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已獲行使者除外。本公司須盡快向所有參與者發出關於本文所述的申請和有關影響的通告。
- (ii) 倘若本公司在有償債能力的情況下，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週年大會，以考慮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當日或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在獲准的情況下）屆時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則須無論如何盡快在上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前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 (iii) 倘若本公司自行酌情進行重組或建議重組，可作出下列其中一種行動：
  - (1) 本公司可以不可撤回地將仍然可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換作任何其他抵押品或其他物業或現金，而本公司須於最少21天前向持有該購股權的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告知本公司有意轉換該購股權；於該通知期，有關承授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將悉數行使該購股權（僅限於尚未行使者）或按該通知內所訂的數目行使購股權。於該通知期屆滿時，該購股權尚未行使的部份將告失效或被註銷；或
  - (2) 本公司、或作為或將為本公司繼承人的任何公司、或可在重組生效時發行證券以交換股份的任何公司，可向任何承授人提呈機會，以取得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新的證券認購權或代替的證券認購權，讓彼等可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將股份變為或轉換為或交換為證券。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倘該承授人接納該項提呈）將被視作解除該股份購股權，而該購股權將被視作失效。

(iv) 重組指任何(1)妥協或安排，或(2)本公司股份收購建議倘若成功，將令收購人有權收購有關收購建議的本公司全部股份或本公司一個或多個特定類別的全部股份。上文分段(iii)(1)及(2)可作斟酌，並可獨立或連續結合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而當中所載一律不得被解釋為限制或影響本公司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購股權的能力。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的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有關承授人身故一週年；
- (iii) 該等承授人因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又或因任何涉及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而被本集團終止與該等承授人僱傭之日。有關該人士之僱傭已經或並未基於本分段所列明之一個或以上的原因而被終止所表明的董事會決議案為最終定論；
- (iv) 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是有關承授人之日起計三個月：
  - (1) 其於年屆正常退休年齡時或其後退休，或就本分段而言，於獲得董事會書面表明同意其於一較年輕的年齡退休；
  - (2) 就本分段而言，獲董事會以書面形式明文確認其健康欠佳或身有殘疾；
  - (3) 其獲聘及／或其出任董事的公司（如非本公司）不再是附屬公司；
  - (4) 其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傭合約屆滿，而該合約未獲即時延長或重續；或

(5) 由董事會酌情，因身故或本分段(iii)或(iv)(1)至(4)所載原因以外的原因。

(v) 上文(j)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惟：

(1) (在(k)段的情況下)收購人可在收購建議截止日期後六個月內，行使任何因接納其收購建議而交付的購股權；

(2) (在(1)(i)段的情況下)於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所有授出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vi) 有關承授人違反(h)段條文之日。

(n) 股份的等級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章程細則限制，並在各方面與行使購股權之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該等權益。

(o)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的股東（以及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惟參與者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任何在大會上就批准該項註銷而作出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p)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10年內一直生效，其後將不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可根據彼等的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q) 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更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但該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項的條文，不得為擴展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人士的類別或為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更改（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作出事先批准者則除外）。然而，所作的更改不得對更改生效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倘獲得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就修改股份所附權利所須的大部份承授人所給予的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何重大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

(r) 向關連人士、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若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該項建議授出必須經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若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其聯繫人士的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則如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加上於過去12個月已授予該名關連人士的購股權，合共可令該名人士有權取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的股份，且股份的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項建議授出必須於大會上經股東批准。除涉及的關連人士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均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任何欲投票反對該項建議授出的關連人士則除外）。本公司須編制股東通函，以解釋該項建議授出、披露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有關條款，以及載入獨立董事對是否投票贊成該項建議授出的建議。

各個人合資格人士在此等情況下，可認購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的25%。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據此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批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批准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資料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執行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李荔明先生、何平女士及曾文鎮先生（合稱「彌償保證人」）各自為本公司（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簽訂一項彌償保證契據（見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i)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遺產稅條例第35條）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須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負債作出彌償保證。彌償保證人同時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累計或獲得的任何收入、盈利或收益而可能須繳付的稅項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彌償保證人根據上述所作出的彌償保證並不包括以下情況：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稅項（定義見內文）作出撥備的部份；
- (b)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未經彌償保證人同意所作出的若干行動或不作為（不論為獨立或與其他行動、不作為或交易共同發生（倘發生））產生的稅項，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在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項除外；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任何交易而須繳付的稅項；
- (d) 該稅項（定義見內文）乃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內文）後修改法例或其執行方式而追溯生效所產生的稅項索償（定義見內文），或倘該稅項（定義見內文）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所產生或因稅項（定義見內文）利率增加而出現具追溯力的增加；及
- (e)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稅項（定義見內文）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部份金額。彌償保證人就該稅項（定義見內文）的責任（如有）須不超過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根據本分段適用於減低彌償保證人就該稅項（定義見內文）的責任，將不會在該等責任在其後發生而作出（當彌償保證人須就由該等責任產生的任何責任、虧損或損害而向本集團公司各成員作出賠償）；及
- (f) 因有關公司逃避責任並無根據香港法例111章遺產稅條例第42(1)條向遺產稅署長提供資料，而根據香港法例111章遺產稅條例第42條本集團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須繳付的罰款。

本公司獲告知本集團在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組成本集團一間或以上的公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任何成員公司不會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人需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對本公司的彌償，而本集團各成員在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或之前，需就任何本集團成員的失敗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負債維持充足的保險以應付意外、損毀、受傷、第三方損失及其他有關本集團產品的其他風險。

根據彌償契據，劉勝平先生已承諾為本公司承擔本集團的資產、成本、費用、開支、索償、虧損、負責及訴訟的任何損耗價值，損耗價值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產生或承受，此乃因信託協議中有關本集團於福建金澤的權益已由任何中國法院或有關政府當局宣佈或決定為違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有關福建金澤的信託協議」一段。

##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保薦人

京華山一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000美元，80%由本公司支付，餘下20%由賣方平均攤付。

## 賣方資料

姓名	性質	地址	銷售股份數目
李荔明先生	個人	香港荃灣 西樓角路170-180號 華都中心6樓6號室	30,356,000
何平女士	個人	香港北角保壘街42-46號 怡新洋樓5樓B室	27,324,000
曾文鎮先生	個人	香港 新界葵涌 石蔭路62號金石樓 北翼8樓A室	27,320,000

## 創辦人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創辦人為劉勝平先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創辦人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事項或有關連交易收取或接受款項或利益。

## 專家的專業資格

其意見或建議或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投資顧問及交易商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福建創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專家的同意書

京華山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福建創元律師事務所、君合律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V - 27

##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此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所約束。

##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或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i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

---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刊行日期)起並無重大逆轉。

- (c) 名列本附錄「專家的同意書」分段的專家概無：
- (i) 實益擁有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d) 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現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e) 本公司已就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作出一切所需安排。
-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本集團業務的干擾，而其中可能或經已在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24個月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